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作業要點

110.3.24 制定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審核申請案之效率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居家式、社區式（含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
- 三、申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一併檢具各類長照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及「計畫書文件/內容審核表」，並自評上開文件符合情形再交予本局審查。
- 四、申請文件及內容補正期限如下：
 -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流程及文件檢核、審核表如附件 1-3）
 1. 申請文件及內容經本局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會同相關局處進行實地場勘；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 實地場勘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核發設立許可；未符合者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
 -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籌設及設立許可
 1. 籌設階段：
 - （1）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流程及文件檢核、審核表如附件 4-7）
 - （1-1）申請計畫書審核符合者，進入審查會議審議（審查會為每季召開：1、4、7、10 月）；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

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1-2) 審查會議通過者檢具修正後籌設計畫書，由本局函詢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符合者核發籌設許可。審查會議不通過者予以駁回。

(1-3) 函詢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 家庭托顧：(流程及文件檢核、審核表如附件 8-10)

(1-1) 籌設文件符合者，由專家實地場勘；未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1-2) 實地場勘符合規定者核發籌設許可；未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 設立階段：

(1) 設立文件及內容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會同相關局處實地場勘；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 實地場勘符合者核發設立許可，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含社區式團體家屋)籌設及設立許可(流程及文件檢核、審核表如附件 11-14；團體家屋檢核表及審核表如附件 5、6)

1. 籌設階段：

(1) 籌設計畫書審核符合者，由本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簡稱長審會)進行審議(長審會為每季召開：1、4、7、10月)；未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 長審會審查通過者，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由本局核發籌設許可函，未通過者駁回申請。

2. 設立階段：

(1) 設立文件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會同相關局處或專家進行實地場勘；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 實地場勘符合者核發設立許可，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案經本局審核已載明具體應修正事項，惟申請人仍有疑慮可攜帶審核表向本局徵詢，本局依表列不符項目向申請人說明釐清，再請申請人確認；申請案件如經駁回，函文一併告知救濟途徑。

六、本案相關流程及附件得依中央規定及實際運作需求調整。